高新区盾构渣集中处置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比选文件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高新区盾构渣集中处置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的确定将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高新区盾构渣集中处置项目 |
| 项目具体概况 | 位于重庆市高新区凤笙路94号，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1期对面，地块编号为O01-1/02，地块面积约为53041 m2（最终面积以勘测定界面积为准），现场已基本硬化，经现场实地踏勘，实际使用面积约30亩(最终面积以实际拟使用范围的勘测报告为准)。 |
| 工期 |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写，收到重庆市土壤污染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取得审查意见或批复。 |
| 标段划分 | 1个标段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4年12月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包含但不限于：1.完成O01-1/02地块拟使用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现场勘查调查、钻探采样；送样监测及样品分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报送环保部门评审，取得环保部门批复意见等。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30日历天，从竞选人收到中标通知时间起至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函（或批复） |
| 质量目标 | 成果编制应符合相关规范，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函复文件，且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一次性通过环保主管部门技术报告评审或备案（首次通过率达到100%）。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一）编制单位应当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业绩要求：2022年至今开展过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业绩1个（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项目评审通过意见）。（三）资格情况：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6）在比选人官网“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www.cqjtsn.com）”公示的供应商黑名单中。（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中选后不得转包、分包。（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为本单位员工，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5月-2024年10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提供的上述内容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4年11月21日14时30分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102室）比选时间：2024年11月21日15时0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竞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干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咨询费、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材料、机械、调查、取样、检验试验、成果分析并送审、专家评审、获得批复、缺陷修复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完成相应任务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业主方除此外不支付其他费用。因竞选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业主方不再补偿。2．费用构成由比选申请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比选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3．本工程**单价最高限价为3500元/亩，**按照本次拟实施范围30亩计算（最终面积根据实际使用面积为准），**总价限价为10.5万元整，**比竞选人的竞选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业主方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
| 费用支付方式 | 乙方提供经市环保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或批复且加盖公章的正式咨询报告后（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总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
| 结算 | 结算价=中标单价×项目取得的环保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复或证明材料的土地面积（亩）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相关依据材料；★（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拟派人员及资格、职称证书；（6）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如技术文件、方案等。★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未按要求报价或超过最高限价的。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4.审查营业执照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提供合同复印件）。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6.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8.以及需提供其他资料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 |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 项目的比选邀请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文件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单价 元/亩、总价 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不足2位的填写0，小数点不作为否决条款）。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亩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高新区盾构渣集中处置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六、合同条款

高新区盾构渣集中处置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

委托单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高新区盾构渣集中处置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新区盾构渣集中处置项目

项目地点：重庆市高新区

项目规模：使用面积约30亩(最终面积以实际拟使用范围的勘测报告为准)。

二、工作承包范围

完成高新区盾构渣集中处置项目土壤污染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现场勘查调查、钻探采样；送样监测及样品分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环保部门评审，取得环保部门批复意见等。若因特殊情况委托调查范围调整（如变化、增加、取消等），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向甲方索赔。

三、服务期限

30日历天，从本合同签订盖章生效日起至取得环保主管部审查意见函（或批复）或专家评审意见止。

四、质量要求

成果编制应符合相关规范，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函复文件，且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一次性通过环保主管部门技术报告评审或备案（首次通过率达到100%）。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单价为人民币 元/亩（大写： 元/亩）。调查范围暂按30亩，本合同暂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增值税率6%，其中税金 元，不含税金额 元。

1.本合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费采用单价包干合同，其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技术安全措施、调查、取样、检验试验、成果分析并送审、专家评审、获得批复、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书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合同服务期内的物价涨落的风险已含在合同价格内。

### 2.本合同单价不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范围变化或项目取消而调整单价，甲方不因调查范围减少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根据实际完成调查的土地面积按实计算结算金额。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不再调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有费用包干使用。

4.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取得的环保主管部的书面批复或证明材料的土地面积（亩）-违约金

六、支付方式

1.项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并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费）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023-88602686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83150154900000062

3、乙方收款信息为：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责任：

（1）及时向乙方提供拟建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经费。

2.乙方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责任：

（1）乙方于收到项目资料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分期向甲方提交合格成果。

（2）乙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情况下，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最新要求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调查工作并确保项目顺利通过。

（3）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责保密。

（4）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开展工作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好现场安全责任，如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开展工作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设备受损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罚金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项目有涉轨部分，乙方在轨道保护范围作业时应参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勘察外业作业管理的通知》（渝建轨道〔202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勘察作业管理的通知》（渝交枢纽〔2023〕46号）的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上述工作，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2%计算违约金。若延期超过10天，仍无法通过当地生态环境局审核批复，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甲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若报送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未一次性通过环保主管部门技术报告评审或备案的（首次通过率未达到100%的），扣除乙方该批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20%服务费。

3.乙方拟派人员不按承诺常驻重庆并到岗的，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6%/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4.乙方更换拟派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若拟派人员确因死亡；非乙方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拟派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非乙方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甲方原则上不得拒绝。

5.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6.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本次服务内容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若检测结果表明该场地可能受到了污染，需进一步进行土壤修复，则土壤修复工作内容由甲方另行招标。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电子邮箱：1092481685@qq.com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本合同正本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壹份；副本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部门负责人：经办人：电 话：88602665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 B 栋 6 楼 | 住 所： |
| 开 户 银 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 开 户 银 行： |
| 帐 号： 83150154900000062  | 帐 号： |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  年 月 日 |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